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博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